

三亚市天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(复文分类: C)

关于对天涯区党代表、人大代表联合接待活动党员群众第 17 号意见和建议的答复

梁海银代表:

您接待蒲文功群众提出的“关于长护险增加住院看护的建议”收悉。根据要求,由我局办理此建议,经研究,并与蒲文功群众沟通,现提出涉及我局工作的答复意见如下:

住院期间护理费属于医疗护理类费用,海南省医保局、海南省卫健委《关于规范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(试行)》(琼医保〔2025〕45号)已经正式将“免陪照护服务”明确为由医疗机构提供的丙类医疗服务项目,故不能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。

基本医疗保险和项目范围和支付类型的调整属于省医疗保障局事权,各区县严格贯彻落实,无调整权限。长期护理保险的服务项目目录由国家医疗保障局制定,各省不能扩大范围。故我单位无法调整。

下一步,我们将立足政策宣传本职,采取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宣传,帮助群众正确区分长期护理和住院护理,引导参保人使用免陪照护服务满足住院护理需求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两代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希望您今后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联系人：李鹏丰，联系电话：88257239

三亚市天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3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